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：

公司于2024年8月5日、2024年8月22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、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,000万元(含)，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(含)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，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2024年11月8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,093,620股。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29,093,620股。

鉴于此，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：

一、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44,175,874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15,082,254元。

二、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044,175,874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015,082,254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